

第一册

前編卷一至四
卷一至二十四

明通鑑

元至正二十二年壬辰起
元至正二十七年丁未止
太祖洪武元年戊申起
英宗正統十四年己巳止

明 通 鑑

(全四册)

(清)夏 燾 著

沈仲九標點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10號)

北京市出版物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售

*

880×1168 1/32 • 119 印張 • 16 冊頁 • 2,161,000 字

1959年2月第1版

1959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100 定價：(9) 18.00元

統一書號：11018.92 38.12,海學

出版說明

明通鑑是繆荃孫用馬光資治通鑑和畢沅續資治通鑑所作的明代編年史。在本書以前，有明末談遷的國朝，清季歐陽的明紀，都用編年體記述明代的史事。明紀共六十二卷，歐陽本人只寫成五十二卷，後八卷是他的孫子宦家續成。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一年辛未，由蘇州局刊行。國朝的成書很早，因為是當時就刻書，無須寫本，只有幾家傳抄稿本，日久頗多散失。最近才由宋局排印出版。明紀原書全書著者甚復有自刻，國朝和續資治通鑑俱有刻本。國朝有點近乎通鑑體裁的性質，分氣節兩部，字數極多，且極其冗繁，一借書餘。國朝又全備略，只占本書的十分之四。全書體裁較爲整齊，而且附有考異，便於參考。所以我們有根據本書治通鑑和續資治通鑑出版之意，願將北宋初刻原書。

本書著者實變，字謙父，別號江上漁叟，安徽 六安縣人。關於他的生卒年月和生平事蹟，我們還找不到詳細的材料。據清所著六安縣志的目錄和職官兩篇，又從同治片申自述一八五〇年以前當官二十一年，任良縣縣丞，縣丞一八六〇年爲監獄一年，參加當時清江總督曾國藩的幕府。他在本志中敘述他的官職，序之廿許就在咸豐十年後。

本書除正編九十卷外，在明 國朝 自述前，另編前編一卷，從元 顧 常 至 宣 統 十 年 郭 子

興起兵濠州開始。又有附編六卷，紀崇禎十七年五月明福王在南京稱帝以後的事，直到清兵攻下臺灣爲止。連正編共一百卷。書前有義例、目錄和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原列爲卷首。現在我們爲了便於檢查，把原有目錄改編，因而取消了「卷首」的名稱。據義例說，他還著有攷證十二卷，並且仿司馬光的例另撰目錄，都未見刊行。原書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初刻於江西宜黃官署，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又由湖北官書處重校刊行，現在依據湖北刻本標點排印。

著者自稱用二十餘年的精力著成此書，除依據明實錄、清實錄、明史、御批通鑑綱目、御批通鑑輯覽等官書外，還參攷各種「野史」、說部和各家文集，把他認爲不敢深信的，仿照司馬光通鑑考異撰成攷異，並依胡三省注通鑑例分注正文之下。這種方法可說是比較完善的。但是著者只憑個人的力量寫成這部二百萬字的巨著，搜集的史料也不能十分完備，和司馬光爲撰通鑑奉政府命令設局置官固然不能相提並論，卽和續通鑑相比，也不像畢沅那樣有許多門客贊助。續通鑑已經遠遠不及通鑑，這書當然更免不了有許多缺點。某些地方著者的識見不免陳腐狹隘，而在許多根本觀點上則又極其謬誤。如通鑑竭力避免語怪，本書却雜有很多關於災異和鬼神的迷信記載。所附的評論，多數採取清官書中的「御批」之類，還對清帝竭力頌揚。記事也大部分以清朝的官書爲標準，尤其是對農民起義，對

國內少數民族和國外鄰邦，都站在當時統治階級的立場，任意污蔑和侮辱。至於明朝末年對滿洲的交涉，更完全依據清人歪曲史實的記載，和國權對照，就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在另一方面，著者在別一著作中西紀事中所表現的極爲濃厚的愛國思想，也貫穿在本書中，却是值得重視的。如本書最後部分，著者對於明末反清的忠臣志士，極力加以表揚，並且採集了許多當時禁書的記載，甚至對明史不給張煌言立傳和太湖義旅俱載雲間，山寨殿頑不登隻字，也提出大膽的批評。

本書的標點分段等，概照資治通鑑和續資治通鑑的方法處理，這裏不再作重複的說明。但前兩書不用破折號（——），這次對於敘事文中插入的註解，偶然一用，如第三七四〇頁第七行白文選告王曰：姑遲行，候西府至，西府，謂定國也。對於原本錯誤衍奪字的處理，也略有改變，如第三六七三頁第三行唐王在閩，原本國誤作關，把誤字改用小一號字體，外加圓括弧（）號，改正的字用同大的字體，外加方括弧〔〕號，排成唐王在〔關〕（國）。又如三七三八頁第十行大清遣人招撫成功，其弟芝豹（渡）請降，芝豹是成功的叔父，早已降清，這時降清的是成功的弟鄭渡。如照以前的校法，排成其弟〔芝豹〕（渡）請降，必須另加校者按語，否則容易使讀者誤認爲鄭渡，約字須改作渡。又第三七五九頁第十四行記清兵進攻臺灣，（成功）經遣全斌禦之，例亦相同。因爲鄭成功已於

前一年死去，這時主持臺灣的是他的兒子鄭經。其他如衍字僅把那字排成小一號字體，外加圓括弧號，補入的奪字，只在所補的字外加方括弧號。這樣就可使讀者一望而知，不必另加校者按語了。此外對於異體字和諱字也照以前的方法處理。異體字如戰陣的「陣」或作「陳」，或作「陣」，率領的率或作「帥」，或作「率」，「麾下」或作「戲下」等，往往在一頁甚至一行中互見多次，現在一律改作「陣」「率」「麾下」等。又如「曆」「玄」「弘」等字因避諱被改爲「歷」「元」「宏」的，「征虜將軍」「平夷伯」「蕩胡伯」等因犯忌改爲「征鹵將軍」「平彝伯」「蕩湖伯」的，也都加以改正。但有些避諱的字已經著者在注中說明的不再改正。如第三六五七頁第七行「于元煜」的「煜」字原作「燁」，因避清帝玄燁的諱改「煜」，但著者在注中說明：「凡史中人名作『煜』者，大半廟諱『火』『華』之代字也。」如改作「燁」，注文便成多餘了。又如「胤」字被改作「允」或「蔭」，註中也有說明，除「堵胤錫」「李元胤」等比較著名的人仍予改正外，其餘不很知名無可查攷的，只得悉仍原文。

以前兩書都由「標點資治通鑑委員會」許多同志負責加工，本書因爲他們工作太忙，沒有時間擔任，完全由本局標點，因爲限于能力，不免有許多錯誤，希望讀者多予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改。

義例

一、正統改元，先明授受。第明太祖之天下，取之于元，而非受之于元，與宋太祖之受周禪者異。其及繼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後，至江南、江西、平浙、湖、與漢高祖之定關中，取齊、楚、次第略相似。然漢高祖即位五年，而元年至禪上，秦王子嬰降，則亦有所受之矣。漢時無建元事，乃以子嬰降之年爲元年，自繼秦統，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自元至正十二年歸鄂，千輿，越十五年始即帝位建元，又七月始克元都，中間起兵拓地，節目繁多，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叙者。當以都見立爲開國紀，始於元至正十二年，終於至正二十七年。凡此皆以元紀年，非關涉明事者不書，別爲卷目，以後始入明紀。又，自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日，我大清兵入京師，國主稱號于南京，踰年明亡，三編、輯覽仍存弘光年號于二年五月之前，蓋隆興舊年，詔附實桂三王末末于懸覽後。今讀覽其例，例爲附記于大清紀年下。題書曰：明、以存國位也。不曰：紀、以非常不紀也。惟御潛藏，或傷。凡此皆與關涉明事者書之，亦別爲卷目。是爲前此通鑑未有之創例。

二、同族高祖祖孫，記高祖起誓于秦。一、凡三年，紀中皆以秦、一、凡元年、二年、三年爲之綱。而于其末爲浦公以前，稱高祖而已。浦衆立爲浦公，則高浦公，元年項

羽立爲漢王，則書漢王；而五年未卽位以前不書帝。溫公通鑑書法亦如之。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野史自此以後，有但書歲陽歲陰者，有自至正十五年後以宋龍鳳紀年者，皆非也。但系干支，是無統也。若紀宋號，則是時徐壽輝僭號治平，陳友諒僭號大義，張士誠僭號天祐，何獨林兒！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書之，則秦、楚之際，史未聞以義帝紀年。義帝立爲懷王在秦二年，尊之爲帝在漢元年，夫非高祖與項羽之所奉乎？王鴻緒史稟例議，定太祖未卽位以前概稱太祖，其間封公封王從寶錄諸將與羣臣爲文。其紀年也，不用干支而書至正某年，直至太祖卽位，則書洪武元年。後修明史亦從其例，今撰明通鑑前紀因之。

一、溫公通鑑，以所受者爲正統，故于漢建安二十五年之正月，卽去漢統書魏黃初元年，是年十月始受漢禪。朱子謂其奪漢太速，予魏太遽。綱目雖以正統予蜀，而用分注例，遂爲後世史法。謹按御纂通鑑綱目，用一歲兩繫之例，故洪武元年仍首書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而分注洪武元年于其下，直至閏七月元亡以後，乃以明統爲正。又奉聖諭，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後，始紀順治元年，其福王立于南都，仍從分注例，踰年五月始去明統，以示大公。今撰明通鑑，謹遵此例。惟通鑑主記事而書法較寬，且是編專記明一代事，以明爲主，則直書太祖卽位于洪武元年正月，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又如英宗天

順元年爲景泰八年，三編依宋于綱曰書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大書景泰八年，而分注天順元年于其下。今亦稍變通之。于天順元年正月內戊英宗卽位之日，始入英宗後紀，而于正月內戊以前，別書景泰八年，存其年號。此又一具兩繫之例，凡以便紀事之稱號也。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書泰昌元年，出自當時所定，以存光宗之統，三編謂與前一歲兩繫之例不同者是也。此爲明一稱通鑑之專例。

一、通鑑之例，自卽位以後皆書上，間有書帝者，又有甫卽位而書其諡號者。此沿舊史傳寫，未及更正耳。今所紀明各帝年，卽位以後皆書上，崩則書帝，于諡號以後則某宗、某帝，隨事書之，以歸畫一。宰相七卿以下，皆書其官，述事類記者，亦俱書其名，省文，無義例也。惟陳水通鑑，于公侯大臣之葬卒，皆冠官爵，封諡于上，而明初文臣無賜諡者，文臣有諡自王禕始，其後如劉文成、宋文德等，皆追諡也，封贈亦多在後，故明本紀俱省卒、書官而已。今循其例，而封諡之等，但于本傳下終書之。

一、綱目三編于姚廣孝之卒特書曰死，惡而貶之也。通鑑義不主褒貶，故動戚、大臣、宰輔、七卿，亦多繫其官于姓名之下。若權奸誤國之諸臣及唐祿無所表見者，或罷或卒，雖不書其官無嫌也。今于廣孝及楊士奇、張居正諸人，例所必書者，省文而已。明史本紀所記，則于宰輔之等多用此例。

一，宰相除罷，自唐以後，本紀皆備書之，明史亦然。按明白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設四輔官，十五年仿宋置殿、閣大學士，二十八年詔嗣後無得置丞相。然曰四輔，曰大學士，實則宰相，惟品秩無一定耳。永樂初，簡翰林直文淵閣，預機務，自此多以輔臣、閣臣稱之，故明史統列之宰輔年表，是也。明初罷中書省，歸其職于六部，尋罷御史大夫，設左右都御史，所謂七卿者是也。本紀七卿除罷，有故則書，然既列爲表，則俱有年月可稽，今據書之。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則不勝書，惟或以事著，或以人重，則自科、道、部曹以下亦間書之，然非例也。封王則書，自侯以下，有故則書之。

一，日食、星變，前史遇有修救者書之。然記一代之事，宋史書之最詳。明史本紀日食必書，偶軼一二，乃漏脫也。野史日食多誤，俱經明史推脩改正。三編仿綱目例，紀月不紀日。而日食則書朔、書干支，其不及一分不救護者不書。陰雲不見，仍據書之，蓋實食也。星變則本紀但載災異修省下詔之月日，餘皆見天文志中，亦有志所不載而見之傳者。通鑑兼參志、傳，則遇有修救及陳時政，見于列傳中者，亦擇而書之。餘則仿溫公通鑑目錄七政著上方例，別詳所撰目錄月分下。

一，溫公通鑑彙正史之本紀、志、傳，合而成書。朱子因之，修綱目以法春秋，綱則孔子之經，目則丘明之傳也。然其所謂綱者，大都筆削本紀之書法，而其目則傳、志中語也。通

鑑因事書之而綱目並見，然其編年之例則稍異矣。蓋綱目以書法爲主，而于其時事之不甚相遠者，多集著之目中，中間繫以元年、至是及初字、晉字之等，其又遠者，則通著其年月而綱索之一綱，故其書法較而年月稍寬矣。通鑑則主于記事，而以事繫日月以繫年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于是其書法分書不書者，皆按當年月之先後，更有先經以始事，後繼以終義者，皆入元氏之例。杜氏所謂紀遠其別同異者是也。溫公攷異一書，首辨年月，其後續通鑑者，往往以攷證之失，而致年月之多舛。今撰明通鑑，以此爲第一事，蓋繫月、繫日、編年之實例然也。

一、年經月緯，北史例之大綱，而月內紀日之干支，動輒謬戾。溫公病之，乃屬劉昫叟先推測，詳入其綱，因據以攷證月中之日分，舍者從之，疑者闕之，日分不合，則改繫於年。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誤者，則于攷異中釋之。若王氏、陳氏、薛氏諸家所續宋、元事，則有本月干支落入前月或後月者，推之于曆，本月實無此干支也。更有傳鈔者，漏去上文而誤次年同月之干支當之者，更有所記干支並非是月之朔前誤以爲朔者，又于子、午、乙、巳等字，往往以形似混淆。徐、畢二家雖有攷異，而不先推曆，遂致得其及誤之由。夫記事之體，偶差旬日，不足爲病，而干支一誤，遂至前後之朔、間、大小建皆不可推，則關係非細也。明史紀、志所載干支，較爲詳核。然于高檢天文志，咸化五年五月丙

子朔，太白犯軒轅左角，甲午、庚子俱犯左執法。推曆，五年九月壬午朔，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甲午、庚子雖在五年九月，而史中有金星連犯之文，則亦非五年九月事也。乃以成化六年之曆推之，則正九月之朔在丙子。及再檢薛氏憲章錄、孫氏二申野錄，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而丙子所犯卽是軒轅左角，乃知志中書五年掩犯事下漏去六年二字也。又如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無人不知是日乃丁未，亦見紀中。而上文書「三月庚寅朔」，則十九日豈非戊申！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則三月之朔爲己丑，而所書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見甲乙紀中，是衍朔字也。舉此二事，他可概推。今撰明通鑑先推曆而後繫事，其大小建偶有不詳者，闕其朔而已。要知大小建之偶差，卽明人自以大統法推之，亦多互異。如洪武三年封劉基、汪廣洋爲伯，本紀書「十一月乙卯」，潛菴史稿「十二月乙卯」。蓋以十一月則晦，以十二月則朔，干支同而大小建異也。南渡後之朔閏，有粵中曆，有海上曆，同用大統，而所推各別，則從蓋闕者得之。

一、明史本紀，多據實錄，故其月日子支最詳，然稽之傳、志則多不合。蓋實錄所記攻戰勦撫及克復郡邑等事，多據奏至京師之月日，而傳中記事，本之原奏者多據交綏月日，故有近者數十日、遠者數月不等。然準繫月、繫日之例，則原奏中如有事繫確鑿之月日，俱宜攷證書之，方爲紀實；若但據奏至月日，則敘事參錯，而先後之次第不明。又如災異、修

省、蠲振等事，本紀亦據頒詔月日。其星變、雷震、地震、水、火之等，見于天文、五行志者，具有月日。而告災、請振，亦有因事之書，不得僅據頒詔一語以終之。上徽號，册皇后，有行禮之月日，有下詔之月日。定郊祀，更廟制，有議禮之月日，有諏吉之月日。其有事可紀及有關於廟堂之興革者，不得但以詔中之月日終之。皇子、皇孫之生，有誕生之月日，有幼嘗之月日，實錄中分書之，而見之本紀者，大都據頒詔月日。故往往與本紀中月日不合。光宗生于萬曆十年八月丙申，見明史稿，明史系之九月丙辰者，下詔之月日，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八月。熈宗生于萬曆三十三年，史稿、明史系是年十二月乙卯，而諡之大嘗四年據承宗入賀萬壽，則十一月十四日，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十一月。凡此之類，有月日可紀，不得但據頒詔書之，蓋諸帝之誕，雖皆入節日也。宰輔七朝，有薨任之月日，有起召之月日，其卒也，有在朝赴告之月日，有里居奏報之月日，故往往與傳、載中不合。凡此苟無事可紀者，仍據本紀月日，無義例也。

一、明史紀、志之文，皆本之實錄、正史，而列傳則兼采野史。如鐵鉉下崗、程濟祭碑，不必實有其事，取以爲致身、從亡之左證而已。至于建文遜國、英宗北狩、正德南巡、萬曆妖書，明季三案，甲申殉節，正史之所不備者，苟事有鑒于得失，義有關於勸懲，雖傳官外乘，亦宜擇而書之。溫公取渾方成禍水之語，抑亦史例之所不可無者。若夫熹帝重返大內，薛

方山入之編年；宣宗託體建文，王守溪形之筆記。甚至雙溪瑣綴，筆下操戈；病榻遺言，夢中說鬼，此豈足備信史之采擇！他如傳狀歸美之詞，禁廷奏御之語，正史亦多據之，然其不可信者亦十中之二三。後修明史頗有剪裁，似勝初稿。今撰明通鑑，所購明人紀載，無慮數百種，而稗販野獲，未敢濫收。其有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亦于攷異中辨之。

一、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于正史，正史之本于實錄，明人恩怨糾纏，往往藉代言以侈懟筆。如憲宗實錄，丘濬修隙于吳、陳；謂吳與窮、陳獻章。孝宗實錄，焦芳修隙于劉、謝；謂劉健、謝

遷。武宗實錄，董珩修隙于二王；謂王璉、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弁州所辯，十之一二耳。至如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誣，光宗實錄重修而其失也穢。當明史開局時，草創之繁多不能辨，率以竄改之實錄闖入其中，殊非信史。惟明史歲事于六十年後，故其所擇精，三編重修于乾隆四十年間，故其取裁當。今悉據二書爲藍本，有從蓋闕者，則于攷異詳之。溫公于四皓諫易太子事，辯正史記數百言，因自撰攷異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四庫書提要謂爲特創之例，不揣僭妄，竊願取法焉。

一、建文遜國一事，爲明初一大疑案。然宮中自焚之事，惟見永樂實錄，而僅以「帝后自焚」一語朦朧敘過，蓋指后屍爲帝屍，此實事也。明人野史，汗牛充棟，無主自焚之說者。若夫楊行祥下之詔獄，已具爰書；見正統實錄中。惠帝之葬在西山，無非疑冢。故明之朱睦㮮

撰草除遺史，並其爲僞事亦辨其必無。然其書法：猶記高市火起雷遜位，僞傳疑之詞，亦可見西漢之定后而非常明矣。遜位一事，明人不諱，乃至四百餘年後，則代史者，爲之力白其誣，此不可解。且不必論建文之定后而通，而其時從亡之二百數十人，豈能盡付之手成爲有，後修明史始以帝不知所終，而最得存疑之詞，更增入牛景先一傳，初雖詳述漢高，不入明史，存留以爲出亡之口實，及從亡之種種以下，其述河間備，補銅所之屬，悉附入傳中，始稍釋其所疑。而更成後，重修三編及錄本勝朝，強節諸錄，卒皆將此文諸出悉準專識，通說之傳附入各案，而入嗣之職，實禁於賈以下九人，及入嗣之士民無出繼卒以下無姓名可考者五人，悉歸錄之，復會于三編大書，帝不知所終，而附從亡諸臣于外傳中，探其爲遜位要，公孫若白之僞，初且其而開嗣，謂此則忠貞之氣，屈極而伸，竊謂似此已成定案，今遂言其不自白從，亦不自崩，仍從遜位爲詞，而遜位以後之遺事闕焉，庶幾紀實存疑爲附得之。

一、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遺出一事，蓋歷代太子薨，則其倫序猶在秦晉，若洪武之末，則秦晉二王已薨，自謂倫序當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並引周王爲五人同母者，蓋無別本同母也。明史黃子澄傳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與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僅存者。解縉奏請再修，盡禁原草而獨存此數語者，蓋縉等

欲取媚成祖，遂謂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皆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爲高后生，以證立適立長，禮之所宜。是則縉之所謂同母，乃母高后，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縉之得罪在永樂九年，時必有譖之于成祖者，謂懿文庶出之語駭人聽聞，修實錄者留此罅漏以滋天下後世口實，于是成祖並疑李景隆、茹瑺等心術不正，語見沈氏野獲編。乃于九年復命姚廣孝、夏原吉等爲三修之役，而楊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繫之高后所出，遂爲定本。而忘卻子澄「同母」一語，自相矛盾，未及追改，又入之永樂實錄中，而燕、周二王之爲庶生，反成鐵證，是目論而不自見其睫者也。夫誣太祖以易儲之亂命，又誣太祖以適出之周王降爲孽子，謂令吳王爲孫貴妃行慈母服，吳王後能封周王。成祖之罪，擢髮難數，且以此欲蓋而彌彰矣。南都亡時，錢謙益、李清于太廟中啓出碩妃一主，見三垣筆記。惜修明史者未及詳攷，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則甚矣攷證之難也！

一、家藏永樂實錄，係京師所購之鈔本全帙，撰通鑑時詳加校閱。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靖難之由，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同符。永樂實錄中有「皇考本欲立朕」語，

則預改太祖實錄東閣門召諭羣臣，增入「國有長君，吾欲立燕王」，又增入劉三吾對「置秦、晉二王子何地」語；以肅清沙漠爲一人之功，則預于太祖實錄中竄入「晉王無功」及「欲構陷成祖」之語；三十一年防邊，與遼王並命，成祖欲以節制之師爲易儲之券，則于

太祖實錄中增入「五月命楊文、郭英從遼王備禦開平，俱聽燕王節制」之語。原文「命備禦攝燕王節制，郭英聽遼王節制，不謂遼王亦留在燕王節制中也。」太祖不豫，遣中使召王，至淮而返。一語具永樂實錄。復又于太祖實錄中竄入「敕符召燕王還京師，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卻還」及「帝臨崩，繪問燕王來未」之語。種種僞撰，無非欲以太祖實錄爲之張本，此再修、三修之所由來也。士氏史稱不察其僞，據以入之。三祖本紀及齊、黃諸人傳中，而至于東閣門召對所云「欲立燕王」者，明人野史皆知其爲僞而刪之。史稿乃于三吾傳中，據汲祖實錄又增入「燕王神武似朕」之語。凡此之類，後修明史大半刪去，可謂謹嚴之筆，今一依之。其有刪之未盡者，並附著于攷異中，以存信史。史稿例載于建文、永樂事，辯正惡簡，今並不能，故著其改正之由于前例中，餘皆詳攷異各條下。

一、明史記我大清事，始于萬曆十一年討尼堪外蘭，克圖倫城，以後遇大清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事，皆跳行頂格書之。此亦溫公記五代宋太祖及元史記明太祖例也。當修廟廟時，奉純廟諭：「姚代崛起之際，稱開創之君而繫以我者，亦非體例。今欲盡去曆朝臣私其君之習而歸之正。」見漸寧編攷中。仰見聖意淵深，一秉大公無我之見。竊以臣民著書，自稱其國與君爲我者，乃尙書、春秋以來之通例。惟是編專記明事，則其中所謂我者多屬之明，若併爲一詞，轉致立言淆混。今仍從涑水通鑑例，但跳行書大清太祖、太宗